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机关收文章
编号 536 份数 1
分送
2015 年 3 月 9 日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采购〔2015〕1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库办〔2014〕448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改革内容

1、公务机票价格的确定。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双折扣”优惠。对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以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公布的为准。

2、出国航班的选择规定。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或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以及因涉密原因、临时紧急出国任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

件2），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3、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以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三、购票渠道及支付方式

购票人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机票销售机构，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在我市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完成后，还可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机票销售机构购票。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填写付款单位全称，并在支票、汇票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且需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注册时，需输入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会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四、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

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购买市场上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在报销时必须提供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书面材料，以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的政府采购优惠票价。购票人报销机票退票手续费时，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五、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机票购买工作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检查工作。财政、审计及外事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六、执行时间

市级预算单位从2015年6月1日起执行，各预算单位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机票销售机构购票；在我市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开发测试全部完成后，还可使用公务卡购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按本通知要求先行实施。市级主管部门

应及时通知下属单位，并监督执行。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安排执行时间，但必须确保2015年底全部执行，执行前请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备案。

七、其他事项

1、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我局已通过部门决算报表系统导出各市级预算单位“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单位帐户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已报送至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各市级预算单位基本信息如有变更，须及时将变更情况报送给我局政府采购处。各区县（自治县）预算单位基本信息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后在2015年6月30日前统一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处。改革实施后，各区县（自治县）预算单位信息变更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给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2、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开发。我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共涉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重庆银行、兴业银行等13家，其数据验证接口开发调试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区县（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若不属于上述13家银行，则由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发卡银行进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调试工作。

3、为方便通过机票销售机构购票，预算单位可先与机票销售机构达成购票协议。

4、各市级预算单位、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在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联系，联系电话：67575329。

附件：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库办〔2014〕448号）

2.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2月28日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印发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4〕448 号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目前，财政部已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优化了公务机票购买程序，升级改造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网址: http://www.gpticket.org）。为保障地方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省内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省如有上述发卡银行，原则上相关省分行无需再做接口开发，但需与总行沟通确认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比较紧迫，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组织省本级公务卡发卡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附件1）要求，于2014年底前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确保省级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相关功能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可参考我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2）。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市、县级改革推进时间，统筹安排

好该地区公务卡发卡银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二、协调落实政府采购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申请工作

公务机票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三个渠道购买。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关注本省公务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申请情况，尤其是地（市）、县级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各地区特别是地（市）、县级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三、组织上报各地财政预算单位名单信息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改革推进步骤，组织本省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相关资料报送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目查询。

各地在相关准备工作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闵睿，电话010-68552389。

附件：1.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便函〔2014〕230号）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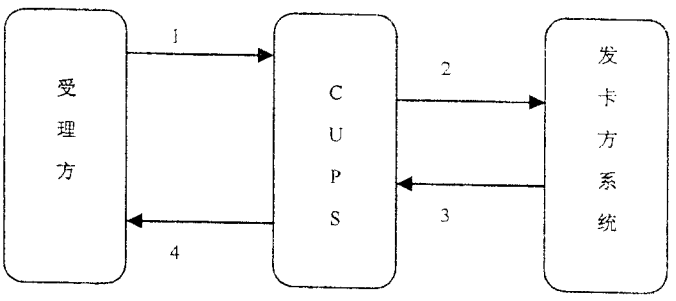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需要对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进行验证。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系统（以下简称受理方）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核心交易系统（CUPS）。中国银联系统与公务卡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受理方。

一、交易处理

（一）处理流程

中国银联及各公务卡发卡行在系统中定义“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类型。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处理流程为经CUPS转接的请求类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1—受理方发往 CUPS 的交易请求
2—CUPS 转发给发卡方的交易请求
3—发卡方发往 CUPS 的交易应答
4—CUPS 转发给受理方的交易应答

1.受理方处理

受理方录入公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按照发卡行名称自动生成“虚拟公务卡卡号”。虚拟公务卡卡号构成：6位公务卡卡BIN+10个填充数字0。各发卡行在开发系统接口时，应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确认本行公务卡卡bin和银行名称对应关系。

受理方向银联系统发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认证”交易，上送“虚拟公务卡卡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

受理方不能在报文中写入真实公务卡卡号，受理方接收到银联返回应答结果后，应根据应答结果判断是否为公务人员。

2.银联处理

银联系统根据受理方上送信息中的“虚拟公务卡卡号”进行路由，确定该交易的接收方，并转发该验证交易至对应发卡行，并将发卡行应答转发给受理方。

3.发卡行处理

发卡行系统接收到“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后，根据交易信息中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在机构系统内查询该身份证件名下是否存在公务卡，且系统内记录的持卡人姓名与验证交易上送的“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是否匹配。有以下两种结果，并将结果反馈银联系统。

(1)若该身份证号码名下存在公务卡，且姓名信息匹配，则发卡行返回成功应答（应答码00）。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的待验证人员是公务人员。

(2)若身份证件名下不存在公务卡，或姓名信息不匹配，或身份证件信息不存在，则发卡机构返回失败应答（应答码05）。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待验证人员不是公务人员。

二、信息传输

（一）关键信息

1.交易识别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通过消息类型（0域）、交易处理码（3域）、服务点条件码（25域）的组合取值进行识别。

上述域组合取值为：

交易名称	消息类型（请求/应答）	第3域取值	第25域取值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	0100/0110	94X000	00

2.持卡人身份证件

受理方通过61.1域上送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编号两部分内容。

3.持卡人姓名

受理方通过61.6域NM用法上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该姓名信息存放在NM用法的“持卡人姓名1”字段，“持卡人姓名2”字段以空格填充。

（二）报文格式

位	数据元	数据类型(取值)	2.1版				
			AC	SW	IS	SW	备注
	Message Type ID	n4	0100		0110		
	Bitmap	b128	M	M	M	M	
2	primary_acct_num	n..19(LLVAR)	M	→	M	→	
3	processing_code	n6	94X000	→	M	→	
7	transmsn_date_time	n10(MMDDhhmmss)	M	→	M	→	
11	Sys_trace_audit_num	n6	M	→	M	→	
12	time_local_trans	n6(hhmmss)	M	→	M	→	
13	date_local_trans	n4(MMDD)	M	→	M	→	
15	date_settlmt	n4(MMDD)		M+	M	→	
18	mchnt_type	n4	M	→	M	→	
22	Pos_entry_mode_code	n3	M	→			
25	Pos_cond_code	n2	00	→	M	→	
32	Acq_inst_id_code	n..11(LLVAR)	M	→	M	→	
33	Fwd_inst_id_code	n..11(LLVAR)	M	→	M	→	
37	retrivl_ref_num	an12	M	→	M	→	
39	resp_code	an2			M	→	
41	card_accptr_termnl_id	ans8	O	→	C0	→	
42	card_accptr_id	ans15	O	→	C0	→	
43	card_accptr_name_loc	ans40	O	→			
60	Reserved	ans...030(LLLVAR)	传递要求参见2.1规范章节				
61	ch_auth_info	ans...200(LLLVAR)	C6	→	C16	→	
100	rcvg_inst_id_code	n..11(LLVAR)		M+	M	→	
121	national_sw_resvd	ans...100(LLLVAR)		O	C0	→	
122	acq_inst_resvd	ans...100(LLLVAR)	O	C0-		C0+	
123	issr_inst_resvd	ans...100(LLLVAR)			O	C0-	
128	msg_authn_code	b64	C9	C9	C9	C9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14〕230号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联、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相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为进一步优化公务卡购票程序，方便公务人员购票，需要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拟建立公务机票购买的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

与代理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紧急，请各单位尽快启动系统接口开发的立项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于8月5日前完成本单位系统开发工作，8月5日至8月19日前，完成与中国银联、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保证相关功能于8月20日正式上线运行。

各单位在系统开发与联调测试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 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电话010-68552389。

附件：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014年7月8日

附件2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